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理事会

第二届会议

2018年1月31日，德黑兰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理事会 第二届会议报告

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理事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决定 1

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理事会核可了亚太灾害信管中心自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决定 2

理事会核可了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的治理及行政和财务状况报告。

决定 3

理事会还核可了亚太灾害信管中心 2018 年工作计划及其 2019 年和 2020-2021 两年期战略，尤其是将重点放在针对多种灾害的活动。

决定 4

理事会注意到本文件附件二所载的沙尘暴专家组会议提出的技术性建议，并建议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在授予的范围和授权内，并在考虑到可用资金的情况下，将这些建议纳入其未来的工作计划。

2. 理事会赞扬最后敲定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亚太经社会之间关于根据经社会第 71/11 号决议设立中心并将中心作为经社会一个区域机构的东道国协定。

3. 理事会赞扬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全面落实理事会核可的 2017 年工作计划的产出 1(使政府和有关组织中的决策者和减少灾害风险专家掌握更多关于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的政策选项和方案的知识)下所列的所有重大活动。

4. 理事会建议亚太灾害信管中心还考虑制订防治多种灾害的活动，将此作为其未来工作计划的一部分。理事会注意到观察员国要求加强与其他减少和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再次重发。

管理灾害风险区域中心的伙伴关系，并在今后扩大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在包括太平洋在内的其他脆弱次区域的活动。

5. 理事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亚太灾害信管中心提供的慷慨财政捐助表示赞赏。理事会还对中国澳门特区政府向亚太灾害信管中心提供的自愿现金捐款表示感谢。在这方面，理事会强烈鼓励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也向亚太灾害信管中心提供财政捐助。

6. 理事会注意到在联合国共同房地为亚太灾害信管中心提供了临时空间，并欢迎按照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使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在三个月内在瑟潘德 (Sepand) 大楼开始运作。

7. 理事会注意到即将在 2019 年对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开展的独立评价，并敦促所有成员为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及其活动提供支持，以确保评价取得积极成果。

二. 会议记录

(一) 自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以来中心的活动

(议程项目 2)

8. 理事会在面前有关于亚太灾害信管中心自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开展的活动报告 (E/ESCAP/APDIM/GC(2)/1)。亚太灾害信管中心主管向理事会介绍了执行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和建议的进展情况。

9. 理事会注意到，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已被纳入亚太经社会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的常设议程项目。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工作方案取得的进展，并确认亚太灾害信管中心担当了实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具体目标和优先事项的一个重要区域机制。

10. 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包括执行秘书，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一些高级别区域和国际论坛上，为提高人们对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的认识及其能见度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使人们认可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并认可中心在本区域提高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以及加强灾害信息管理领域的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方面的作用。

11. 理事会注意到，通过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的技术援助活动，在减少地震风险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方面的南南合作和交叉学习得到大大加强。

12. 理事会还注意到，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关于防治沙尘暴和相关灾害信息管理区域合作的分析报告将于 2018 年完成并发布。

(二) 区域合作和能力发展项目

(议程项目 3)

13. 为落实理事会的一项建议，即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应考虑将减少地震风险信息管理服务作为其第一年活动的一个关键优先方案领域，秘书处向理事会介绍了减少地震风险的技术援助项目的进展情况；这一项目与亚太灾害信管

中心的伙伴合作，开展廷布地震小区划工作，修复文化古迹，以支持尼泊尔震后恢复和重建努力。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亚太灾害信管中心伙伴关系团体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计划与预算组织和道路、住房与城市发展研究中心为执行这些技术援助项目提供的专门知识。

14. 秘书处还向理事会概述了经社会根据经社会第 72/7 号决议为防治亚洲及太平洋沙尘暴开展区域合作的办法，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在其工作方案关于应用区域信息创新防治跨境灾害的支柱下，实施这一任务。理事会注意到，分析工作大大促进了关于合作防治跨境灾害的政府间讨论。

(三) 中心的治理及行政和财务状况报告

(议程项目 4)

15. 理事会面前有关于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的治理及行政和财务状况报告 (E/ESCAP/APDIM/GC(2)/2)。

16. 理事会知悉了中心的治理结构和行政情况，包括目前的人员配置情况，人员配置是根据经社会第 71/11 号决议核准的亚太灾害信管中心评价建议以及中心的财务状况确定的。

17. 理事会表示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亚太灾害信管中心提供的慷慨捐助，包括 2016 年的第一批 361 500 美元，包括用以执行经社会关于开展防治沙尘暴区域合作的第 72/7 号决议的资金，以及 2017 年提供的新增现金捐款 2 683 973 美元。

18. 理事会还感谢中国澳门特区政府为亚太灾害信管中心提供的 10 000 美元自愿现金捐款。

19. 理事会注意到，根据减轻灾害风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决定，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将于 2018 年 1 月在德黑兰开始运作。

(四) 2018 年及以后的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 5)

20. 理事会面前有亚太灾害信管中心 2018 年及以后的拟议工作计划 (E/ESCAP/APDIM/GC(2)/3)。

21. 下列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发了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尼泊尔。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的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代表也发了言。

22. 亚太灾害信管中心主管向理事会概述了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将在亚太经社会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次级方案 5 “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减轻和管理灾害风险”下交付的产出，经社会 2017 年 5 月第七十三届会议核可了这一次级方案。

23. 根据 2018 年工作计划，2018 年的主要活动包括：启动亚太防治沙尘暴网络，启动区域沙尘暴警报系统，更新南亚和中亚的地震灾害地图，启动灾害信息管理能力建设方案。将举行关于减少灾害风险和抗灾能力信息和知识的次区域专家组会议，并举办防治沙尘暴和应对跨境地震灾害信息管理区域讲习班，以将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的相关举措向前推进。

24. 亚太灾害信管中心 2019 年和 2020–2021 两年期年的战略将由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的主要目标和理事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以下三大支柱驱动：知识和信息库；能力发展、培训和知识共享；创新应对跨境灾害的信息服务。这一战略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级别，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亚太灾害信管中心与英才中心的伙伴关系，并促进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

25. 理事会建议秘书处应为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的运作向多个捐助方筹措资金。在这方面，理事会大力鼓励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和准成员为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的能力发展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提供资金支持。

26. 理事会注意到，2018 年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的其他主要活动将包括：亚太经社会与东道国政府将继续协商，商定关于设立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并将其作为经社会的一个区域机构的行政和财务安排，以及使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办公室所用的瑟潘德 (Sepand) 大楼的房舍符合联合国的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和其他标准。

27. 理事会注意到，2019 年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独立全面需求评价将提交 2020 年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经社会将根据评价结果评估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的绩效，并确定此后亚太灾害信管中心是否将继续作为经社会区域机构而运作。

28. 若干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的代表邀请亚太灾害信管中心与其他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区域中心，如设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的应紧和减少灾害风险中心，加强伙伴关系。

(五) 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议程项目 6)

29. 理事会决定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将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举行。具体日期和地点将在晚些时候决定。

(六)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7)

30. 斯里兰卡代表发了言。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的斐济代表也发了言，并建议亚太灾害信管中心邀请太平洋岛国更多参与，并在将来扩大其在太平洋的活动。

(七) 通过报告

(议程项目 8)

31. 2018 年 1 月 31 日，理事会通过了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理事会审查并核可了会议结束后分发给成员的会议记录草稿。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全文将提交给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通过。

三. 会议安排

(一)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工作

32. 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致开幕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计划与预算组织副主席 Seyed Hamid Pourmohammadi Gelsefidi 先生致欢迎词。

(二) 出席情况

33. 理事会下列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柬埔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土耳其。

34. 斐济、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

(三) 选举主席团成员

35. 理事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eyed Hamid Pourmohammadi Gelsefid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Mukhtar Ahmed 准将(巴基斯坦)

(四) 议程项目

36. 理事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自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以来中心的活动。
3. 区域合作和能力发展项目。
4. 中心的治理及行政和财务状况报告。
5. 2018 年及以后的工作方案。
6. 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五) 其他活动

37. 减少灾害风险和 提高抗灾能力信息管理高级别区域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与理事会会议背靠背举行。

附件一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分发文件		
E/ESCAP/APDIM/GC(2)/1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自其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以来的活动报告	2
E/ESCAP/APDIM/GC(2)/2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治理及行政和财务状况报告	4
E/ESCAP/APDIM/GC(2)/3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2018 年及以后的拟议工作计划	5
E/ESCAP/APDIM/GC(2)/4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限制分发文件		
E/ESCAP/APDIM/GC(2)/L. 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E/ESCAP/APDIM/GC(2)/L. 2	报告草稿	8
资料文件		
E/ESCAP/APDIM/GC(2)/INF/1	与会者须知	
E/ESCAP/APDIM/GC(2)/INF/2	与会者名单	1
E/ESCAP/APDIM/GC(2)/INF/3	暂定日程	1

附件二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防治沙尘暴高级别专家协商(德黑兰, 2018年1月30日至31日)的技术性建议

1. 在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的主持下, 亚太区域的高级专家在德黑兰汇聚一堂, 于2018年1月30日至31日举行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防治沙尘暴高级别专家协商。¹ 为期两天的坦诚、信息量丰富、以科学为基础和注重成果的协商, 加上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交流以及对可汲取经验教训的审查, 给与会者提供了关于未来之路的深刻见解。来自本区域的专家, 包括学者、从业人员和决策者等, 就关于防治沙尘暴的形势分析、最近调查中着重指出的趋势、所需的科学政策措施、工具、项目和机制, 交流了观点。

2. 经过认真审议后, 高级专家要求将其建议提交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 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高级专家还表示, 他们的理解是, 防治沙尘暴的工作应从灾害管理和环境的角度采取后续行动和处理。特此建议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应:

(1) 促进、加强和推动包括沙尘暴在内的多种灾害风险评估和预警的区域系统的一体化, 并使之与干旱监测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连接;

(2) 与成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制定和实施一些项目, 包括启动运行数据和知识网络, 其中包括沙尘暴监测和预警系统;

(3) 实施一项多利益攸关方倡议, 这一倡议由相关国家、学术界、民间社会、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各相关区域经济委员会包括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组成, 从而利用相关环境文书, 如世界气象组织沙尘暴警报咨询和评估系统、《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等, 推动南北南三边合作模式, 以促进知识和数据共享以及能力发展;

(4) 开发一套沙尘暴数据指标和一个综合数据库, 供开展实证和定期审查、评估、分析和报告之用;

(5) 鼓励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开展关于沙尘暴的根源、热点、加速因素和负面影响的研究和循证研究, 并采取适当的预防或减轻措施;

(6) 支持开展提高认识和使能运动, 对当地社区给予社会经济激励, 使其土地和水资源管理适合可持续发展框架;

(7) 确定一套适当的标准和指标, 用以预防和减少沙尘暴对灾区人民的健康和生计的影响;

(8) 确定和调集财政资源和自愿捐款, 用以支持实施其活动。

¹ 专家协商于2018年1月30日至31日在德黑兰举行的减少灾害风险和增加抗灾能力信息管理高级别区域会议上举行。